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08-014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0 七 年 度 分 红 派 息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现将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7,275,9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3 元人民币（含税，B 股暂不扣税）。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77 元；B 股股息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8 年 6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港币兑换人民币 1：0.8834）。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8 月 4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8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8 月 4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6 日。

三、分红派息的对象

1、截止 2008 年 8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 2008 年 8 月 6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8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息于 2008 年 8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限售流通 A 股及高管锁定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2、B 股股东股息于 2008 年 8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投资者在 2008 年 8 月 6 日办理“苏威孚 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股份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派息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

而公司股份在实施分红派息前后没有变化。

六、咨询机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地 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

联系人：周卫星 储 勇

电 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六日